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
就可能交易事項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茲提述(i)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控股股東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 (「Pioneer Pharma」)可能出售Pioneer Pharma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可能交易事項」)與若干第三方商討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隨後就可能交易事項提供每月最新資料而作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獲Pioneer Pharma告知，就可能交易事項的商討仍在進行。李新洲先生為擁有Pioneer Pharma之信託的成立人及實益人，且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被禁止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因此過去的一個月可能交易事項並無重大進展。於本公告日期，Pioneer Pharma並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特別是，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就有關商討的進展按月刊發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作出收購建議的意向落實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建議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確保本公告所述之商討能付諸實行或最終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商討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而商討亦未必一定導致提出股份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引平先生及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